

⑤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2 |
| 二、报表目录 | 4 |
| 三、调查表式 | |
| (一)年报 | |
| 1.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 5 |
| 2. 影视动画业务活动情况(F602-9表) | 7 |
| 3. 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情况(F602-10表) | 9 |
| 4.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603-1表) | 11 |
| (二)定报 | |
|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203-3表) | 13 |
| 四、附录 | |
| 指标解释 | 15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服务业经营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服务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会展活动情况、影视动画业务活动情况、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服务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2011年统计年报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标准,2012年定报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2)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500万元以下的从事动画创作、制作和播放活动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事动画创作、制作和播放活动的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3)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500万元以下的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制作、运营和销售活动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制作、运营和销售活动的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4)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

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调查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区县报 市局、总队 | 市局、总队 报国家 | |
| (一) 年报 | | | | | | | | |
| F602-8表 | 会展举办 或服务单 位活动情 况 | 年报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100万元至 500万元(不含500 万元)的会议及展览 服务业法人单位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100万元至 500万元(不含500 万元)的会议及展览 服务业法人单位 | 2012年3 月2日前 网上填报 | 2012年3 月26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 | 5 |
| F602-9表 | 影视动画 业务活动 情况 | 年报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500万元以下 的从事动画创作、制 作和播放活动的服 务业法人单位,从事 动画创作、制作和播 放活动的服务业产 业活动单位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500万元以下 的从事动画创作、制 作和播放活动的服 务业法人单位,从事 动画创作、制作和播 放活动的服务业产 业活动单位 | 2012年3 月2日前 网上填报 | 2012年3 月26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 | 7 |
| F602-10表 | 网络游戏 业务活动 情况 | 年报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500万元以下 的从事网络游戏研 发、制作、运营和销 售活动的服务业法 人单位,从事网络游 戏研发、制作、运营 和销售活动的服务 业产业活动单位 |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 合计)500万元以下 的从事网络游戏研 发、制作、运营和销 售活动的服务业法 人单位,从事网络游 戏研发、制作、运营 和销售活动的服务 业产业活动单位 | 2012年3 月2日前 网上填报 | 2012年3 月26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 | 9 |
| F603-1表 | 限额以下 服务业企 业调查表 | 年报 |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年营业收 入500万元以下的 服务业法人单位 |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年营业收 入500万元以下的 服务业法人单位 | 2012年3 月2日前 网上填报 | 2012年3 月15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2012年4 月29日 前 | 11 |
| (二) 定报 | | | | | | | | |
| F203-3表 | 限额以下 服务业企 业调查表 | 5、11 月月报 |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年营业收 入500万元以下的 服务业法人单位 | 抽中的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的年营业收 入500万元以下的 服务业法人单位 | 5、11月月 后15日 前网上填 报 | 5、11月月 后20日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月5日 前, 2013 年1月5 日前 | 13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3月2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 (2)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 (3)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4)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 (5)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 (6)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0时,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0
- (7) 国际会议个数(312) > 0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 (8)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国际会议个数(312)
- (9)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人数(311)
- (10)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0
- (11)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人数(311) > 0时, 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 (12)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13)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含) - 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4)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时,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0
- (15) 国际展览个数(416) > 0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 (16) 国际展览个数(416) > 0时,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 (17)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国际展览个数(416)
- (18)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 (19)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 0
- (20)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21)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
- (22)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时, 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23)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
- (24)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观众人数(414) ≥ 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25)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观众人数(414) > 0时,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0
- (26) 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0时, 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27)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时,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 (28)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时,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 (29)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境内团人数(503) + 境外团人数(504)
- (30)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 0时,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1)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601) ≥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32)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33)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34)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0时,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0
- (35)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0时, 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 (36)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 (37)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0时,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0
- (38)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 0时, 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39)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 0时,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影视动画业务活动情况

表号: F 6 0 2 - 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动画制作情况 | — | — | | |
| 完成动画制作时长 | 分钟 | 01 | | |
| 原创制作动画时长 | 分钟 | 02 | | |
| 其中:电视动画 | 分钟 | 03 | | |
| 电影动画 | 分钟 | 04 | | |
| 手机动画 | 分钟 | 12 | | |
| 加工制作动画时长 | 分钟 | 05 | | |
| 其中:电视动画 | 分钟 | 06 | | |
| 电影动画 | 分钟 | 07 | | |
| 联合制作动画时长 | 分钟 | 08 | | |
| 其中:电视动画 | 分钟 | 09 | | |
| 电影动画 | 分钟 | 10 | | |
| 完成动画片制作部数 | 部 | 11 | | |
| 其中:已发行动画片部数 | 部 | 15 | | |
| 二、动画片播放情况 | — | — | | |
| 动画片播放时长 | 分钟 | 13 | | |
| 其中:北京地区制作动画片 | 分钟 | 14 | | |
| 动画片播放部数 | 部 | 16 | | |
| 三、动画收入情况 | — | — | | |
| 动画业务活动总收入 | 千元 | 17 | | |
| 动画加工制作收入 | 千元 | 18 | | |
| 其中:境外外包收入 | 千元 | 19 | | |
| 版权动画收入 | 千元 | 20 | | |
| 其中:电视发行收入 | 千元 | 21 | | |
| 电影发行收入 | 千元 | 22 | | |
| 网络发行收入 | 千元 | 23 | | |
| 手机发行收入 | 千元 | 24 | | |
| 动画音像制品收入 | 千元 | 25 | | |
| 其中:出口收入 | 千元 | 26 | | |
| 动画衍生品收入 | 千元 | 30 | | |
| 其他收入 | 千元 | 33 | | |
| 四、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34 | | |
| 其中:从事动画设计制作人员 | 人 | 35 | | |
|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 | — | | |
|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 | 千元 | 51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52 | | |
| 上缴税金 | 千元 | 53 | | |

补充资料:是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 是 0.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500万元以下的从事动画创作、制作和播放活动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事动画创作、制作和播放活动的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3月2日前网上填报。
3. “动画片播放情况”限电视台单位填报,其他单位免填。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完成动画制作时长(01) = 原创制作动画时长(02) + 加工制作动画时长(05) + 联合制作动画时长(08)
- (2) 原创制作动画时长(02) \geq 电视动画(03) + 电影动画(04) + 手机动画(12)
- (3) 加工制作动画时长(05) \geq 电视动画(06) + 电影动画(07)
- (4) 联合制作动画时长(08) \geq 电视动画(09) + 电影动画(10)
- (5) 完成动画片制作部数(11) \geq 已发行动画片部数(15)
- (6) 动画片播放时长(13) \geq 北京地区制作动画片(14)
- (7) 动画业务活动总收入(17) = 动画加工制作收入(18) + 版权动画收入(20) + 动画衍生品收入(30)
+ 其他收入(33)
- (8) 动画加工制作收入(18) \geq 境外外包收入(19)
- (9) 版权动画收入(20) \geq 电视发行收入(21) + 电影发行收入(22) + 网络发行收入(23) + 手机发行收入(24)
+ 动画音像制品收入(25)
- (10) 版权动画收入(20) \geq 出口收入(26)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4) \geq 从事动画设计制作人员(35)
- (12)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51) \geq 动画业务活动总收入(17)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500万元以下的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制作、运营和销售活动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制作、运营和销售活动的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3月2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客户端游戏开发款数(01) \geq 自主开发游戏款数(02)

(2) 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总收入(12) = 网络游戏制作收入(15) + 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7)
+ 网页游戏运营销售收入(21) + 手机网络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8)
+ 网络游戏衍生品收入(27) + 其他收入(30)

(3) 网络游戏制作收入(15) \geq 境外外包收入(16)

(4) 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7) \geq 海外市场收入(22)

(5) 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7) \geq 自主开发游戏收入(23) + 代理游戏收入(24)

(6) 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7) \geq 版权转让收入(25)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1) \geq 网络游戏研发人员(32)

(8)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51) \geq 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总收入(12)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3 月 2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2)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3)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4) 资产总计(029) > 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二) 定报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

表号: F 2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2 年 1 - 月

| 指标名称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1 | 2 | 甲 | 乙 | 1 | 2 |
| 一、资产负债 | — | | | 其中:税金 | 055 | | |
| 货币资金 | 002 | | | 财务费用 | 062 | | |
| 短期投资 | 013 | | | 其中:利息收入 | 202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020 | | | 利息支出 | 201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023 | | | 营业利润 | 064 | | |
| 资产总计 | 029 | | | 投资收益 | 065 | | |
| 负债合计 | 033 | | | 利润总额 | 069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34 | | | 应交所得税 | 070 | | |
| 二、利润及分配 | — | | | 三、工资、福利费 | — | | |
| 营业收入 | 490 | | |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 076 | | |
| 营业成本 | 134 | | | 职工福利费 | 078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97 | | | 社会保险费 | 094 | | |
| 营业费用 | 049 | |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075 | | |
| 管理费用 | 054 | | |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340 | | |

补充资料:1.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_____个月

2.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法人变更 4 停业 5 临时性停业 6 没有业务 7 其他

3.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企业是否合并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分开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组织机构代码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名称 1 是 0 否

4.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12 无法联系但存在 20 无法联系且不明原因 21 无法联系但消亡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__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5、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2)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3)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4) 资产总计(029) > 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会议和展览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全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会议,包括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国际会议个数(312)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500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展览,包括国际展览和国内展览,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国际展览个数(416)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览。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

览的面积在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含)平方米以上、5万(不含)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5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面积之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国际展览的面积之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单位(商)个数的总和。参展单位(商)个数可重复计算。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国际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国际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服务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指报告期内,所服务的奖励旅游项目个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

服务奖励旅游人数(502) 指报告期内,所服务的奖励旅游人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

境内团人数(503)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境外团人数(504)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6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收入合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收入合计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而言,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服务奖励旅游收入(609) 指报告期内,因服务奖励旅游带来的全部收入。奖励旅游指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若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约定会议、展览经费中部分用于奖励旅游支出,但在合同及有关单据中未单独列示奖励旅游经费金额,则本指标不必填报;但奖励旅游个数、人数等指标仍应填报。

《影视动画业务活动情况》(F602-9表)

完成动画制作时长(01) 指该单位在报告期内原创制作、加工制作和联合制作完成的全部动画单次播放的时间长度之和。

原创制作动画时长(02) 指完全由该单位独立设计、制作完成的动画时间长度。

加工制作动画时长(05) 指在其它单位前期设计工作的基础上,由本单位加工制作完成、并不享有版权的动画时间长度。

联合制作动画时长(08) 指由外单位提供资金、创意、技术等,本单位制作完成或双方共同制作完成的,共同享有版权的动画时间长度。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作完成的分钟数填列。

电视动画 指该单位制作完成主要通过电视台(包括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发行的动画片。

电影动画 指该单位制作完成主要通过电影院线发行的动画片。

手机动画 指该单位制作完成主要通过手机进行发行传播的动画片。

完成动画片制作部数(11)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制作完成的全部电视动画片和电影动画片的部数之和,按照动画片结束制作年份填列。部数的划分按照主题进行,续集动画片需另行计入部数。应统计具备完整故事情节和一定时长的动画片,动画短片不计入内。

已发行动画片部数(15) 指单位完成动画片制作部数中,已签约发行的动画片部数,发行模式包括电视发行、电影院线发行、音像出版、网络 and 手机发行等。

动画片播放时长(1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播放的动画片的时间长度的累计和。

北京地区制作动画片(14) 指在本单位播放的动画片中,由北京地区单位制作完成的动画片的时间长度的累计和,包括原创、加工和联合制作动画片。

动画片播放部数(16)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播放的动画片的部数之和。

动画业务活动总收入(17)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动画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动画加工制作收入(18)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为其它单位提供动画加工制作服务而获取的收入。

境外外包收入(19) 指动画加工制作收入中,本单位根据境外公司或机构的设计要求提供制作动画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

版权动画收入(20)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其拥有版权的动画的发行、版权转让活动而获得的收入。

电视发行收入(21) 指版权动画收入中,单位通过电视台发行动画而获得的收入。

电影发行收入(22) 指版权动画收入中,单位通过电影院线发行动画而获得的收入。

网络发行收入(23) 指版权动画收入中,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发行动画而获得的收入。

手机发行收入(24) 指版权动画收入中,单位通过手机平台发行动画而获得的收入。

动画音像制品收入(25) 指版权动画收入中,单位以音像制品形式,直接通过商业渠道向观众有偿提供动画而取得的收入。

出口收入(26) 指单位版权动画收入中,通过动画的海外发行、版权转让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向港澳台地区出口在内。

动画衍生品收入(30)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开发或授权开发与动画形象有关的产品而取得的收入。衍生品既包括玩具、书籍、服装、食品、文具、生活用品等实物,也包括授权开发的网络游戏。

其他收入(33) 指动画业务活动总收入中除去动画片加工制作收入、版权动画收入、动画衍生品收入以外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4)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从事动画设计制作人员(35) 指期末从业人员数中,实际从事动画设计、制作及衍生品设计的人员数。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5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收入合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收入合计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而言,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52)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上缴税金(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累计上缴的各主要税种的税金总和,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四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上缴税金对事业单位而言,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

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54) 指由省级以上广播影视部门颁发的具备拍摄制作广播电视节目资格的许可证。

《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情况》(F602-10表)

网络游戏 指以互联网或无线通信网络为依托,可以多人同时参与,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达到娱乐目的的游戏方式。网络游戏包含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手机网络游戏在内。

客户端游戏开发款数(01)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自主设计制作或接受其它单位委托而进行制作的客户端游戏款数之和。客户端游戏指需要通过下载客户端才能玩的互联网游戏。

自主开发游戏款数(02)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自主设计制作的客户端游戏款数。

网页游戏开发款数(05)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自主设计制作或接受其它单位委托而开发的网页游戏款数。网页游戏指基于 web 浏览器,无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就可以玩的网络游戏。

手机网络游戏开发款数(1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自主设计制作或接受其它单位委托而开发的手机网络游戏款数。手机网络游戏指以手机为运行平台,以无线通信网络为依托,可多人同时参与的游戏。单机版手机网络游戏不统计在内。

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总收入(12)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网络游戏制作收入(15)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根据其它单位的设计要求,提供网络游戏制作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境外外包收入(16) 指网络游戏制作收入中,单位根据境外企业或机构的设计要求,提供网络游戏制作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

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7)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网站运营客户端游戏、出售其拥有或代理的客户端游戏的转载权及版权转让所取得的收入。

海外市场收入(22) 指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中,单位对其拥有版权的客户端游戏,通过向海外机构出售运营代理权、联合运营或进行版权转让所取得的收入。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海外市场收入包括版权金、直接或联合运营收入,以及代理运营分成等多种营收模式。

自主开发游戏收入(23) 指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中,单位通过其自主开发的客户端游戏的运营、转载权销售及版权转让所取得的收入。

代理游戏收入(24) 指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中,单位通过其代理的客户端游戏的运营、发行所取得的收入。

版权转让收入(25) 指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中,单位将其拥有的客户端游戏版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所取得的收入。

网页游戏运营销售收入(21)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运营销售网页游戏所取得的收入。

手机网络游戏运营销售收入(18)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运营销售手机网络游戏所取得的收入。

网络游戏衍生品收入(27)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开发或授权开发与网络游戏有关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衍生品既包括玩具、书籍、服装、食品、文具、生活用品等实物,也包括授权制作的动画片。

其他收入(30) 指网络游戏业务活动总收入中,除去网络游戏制作收入、客户端游戏运营销售收入、网页游戏运营销售收入、手机网络游戏运营销售收入、网络游戏衍生品收入以外所取得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1)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网络游戏研发人员(32) 指期末从业人员数中,从事网络游戏研发活动的人员数,研发人员包括策划人员、程序员和美工人员在内。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5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合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收入合计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而言,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52)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对事业单位而言,此项为 0。

上缴税金(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累计上缴的各主要税种的税金总和,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四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上缴税金对事业单位而言,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603 - 1 表、F203 - 3 表)

货币资金(002)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中提取的本期累计折旧数。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

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

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营业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在内。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表中给出的原因在文框中填写相应代码。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开或代码、名称变化情况,在方框内填写相应代码。